

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计量检定校准专用设备
采购合同

编号：

采购人（全称）： 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

供应商（全称）： 陕西艾斯克勒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采购人（全称）：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

供应商（全称）：陕西艾斯克勒贸易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计量检定校准专用设备采购项目包4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文本、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相关服务建议书；

3、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伍拾叁万贰仟捌佰元 整（¥ 532800.00）；

2、合同价格即中标价，供应商完成所要求的产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定/校准费、仓储保管费、培训费、验收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3、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4、该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在合同有效期不做任何调整，供应商自行承担所供货物的市场价格变化。

四、期限

①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等所有交付工作。

②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质保期：硬度计检定标准装置，质保期 3 年；通用量具标准装置，质保期 3 年；空盒气压表检定装置，质保期 3 年；密度计检定装置，质保期 5 年；集装箱起重机电子吊秤检定装置，质保期 5 年。

五、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验收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合同签订之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即 21312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作为预付款；

3、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全部剩余 60 % 的合同总价款 (即 31968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采购人将应付供应商的款项付款至下列指定账户：

单 位：陕西艾斯克勒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1 号逸翠园-西安（二期）第 4 幢 1 单元 19-20 层 11917 号房

税 号：91610131311033117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逸翠园支行

账 号：102849210307

六、检定/校准/检测

供应商在整机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采购人要求的设备计量检定、校准证书等资料，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除无需溯源的设备）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定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硬度计检定标准器组	帅奇	SYJ-1A	西安市帅奇电器有限公司	西安市	96000.00	1	96000.00
2	通用量具标准装置	青量	QL-50	青海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	10000.00	1	10000.00
3	空盒气压表检定装置	康斯特	ConST8000-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330000.00	1	330000.00
4	密度计检定装置	唯立	CJTL-0T	湖州唯立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	66000.00	1	66000.00

5	集装箱电子吊秤检定装置	富月	FY-10	常州市富月砵码有限公司	常州市	30800.00	1	30800.00
---	-------------	----	-------	-------------	-----	----------	---	----------

八、项目实施或货物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到货验收：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包括部件、附件）清单，由采购人使用部门、供应商共同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主要对所供设备及所有部件的外观、生产商、型号、规格、数量及证书报告根据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初步验收标准。所验设备或部件不符合初步验收标准时，不得进行安装，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或退货，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及费用，以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整机验收：设备安装、调试、检定完毕后，供应商提交书面验收申请（与实际情况不符时，采购人有权驳回，不予接收），采购人接收申请时间视为交付整机验收时间，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可以聘请专家）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产品性能软件是否达到验收标准，并对软件进行验证；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所有技术资料。所验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及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包括无条件更换或退货，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以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整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交经使用部门签字认可的培训记录（1份）、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3份），并填写《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单》（4份），方视为最终通过验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质保期内，若存在质量、服务问题，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款及时进行处理。

若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在招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产品性能，或以国产产品冒充进口产品或提供贴牌产品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赔偿采购人所有的损失。供应商提供的溯源证书必须真实、有效，并承担因证书不实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违法违规情况向西安市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通报，并由其依法进行处理。

履约验收标准：

①合同文本；

②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③国家和行业、企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④JJG 304-2003《A型邵氏硬度计》、JJG 1039-2008《D型邵氏硬度计》、JJG 112-2013《金属洛氏硬度计(A, B, C, D, E, F, G, H, K, N, T标尺)》、JJG 817-2011《回弹仪检定规程》、JJG 151-2006《金属维氏硬度计》、JJG 304-2003《A型邵氏硬度计》、JJG 150-2005《金属布氏硬度计》、JJG 747-1999《里氏硬度计》、JJG 264-2025《谷物容重器检定规程》、JJF 1311-2011《固结仪校准规范》、JJF 1411-2013《测量内尺寸千分尺校准规范》、JJG 272-2024《空盒气压表和空盒气压计检定规程》、JJG 1084-2013《数字式气压计》、JJG 875-2019《数字压力计》、JJF 1101-2019《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参数校准规范》、JJF 1866-2020《浸没振动式电子液体密度仪校准规范》、JJF 2165-2024《实验室振动式液体密度仪校准规范》、JJF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G 1036-2022《电子天平》、JJG(交通)176-2022《集装箱起重机电子吊秤》、JJG 99-2022《砝码》等计量技术规范的要求(所列规范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规范标准执行)等。产品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包括部件),涉及电子类所有设备须为安全可靠产品。

⑤产品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包括部件),涉及电子类所有设备须为安全可靠产品。

十、包装、运输、调试

1、包装:产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并不限于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调试:供应商负责安装和调试,包括并不限于铺设、安装、改造水电管路等所有环境设施,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合同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及产品性能;

4、供应商应对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5、所有产品在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费用；

6、合同所约定的货物及配套设备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承担验收合格接收后的风险。

十一、培训

1、至少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在设备投入使用前，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

2、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采购人指派人员因参加培训所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提供书面培训记录，并经受培训人员签字确认。

十二、技术资料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产品检定、校准证书等；

3、产品的执行标准；

4、进口产品需要提供报关单、关税缴纳凭证；

5、其他文件资料等。

十三、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要求，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须按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产品是供应商响应和本合同约定的厂家和产地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售后服务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提供技术支持；

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响应时间为全年 7×24 小时；

2、软件由厂家无条件提供免费终身维护和系统升级；

3、质保期：

①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年稳定性不合格、溯源不满足要求等情况，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无条件更换或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重新溯源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②若采购人认为故障不能远程解决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12 小时；

③若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及分析、处理措施、解决时间；

④若解决故障时间超过 48 小时，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⑤质保期到期前，由供应商无条件对所供产品进行全面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⑥质保期内若出现更换产品或主要部件的情况，应重新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4、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采购人的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维保期以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准。

十五、保密

供应商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信息，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

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七、双方承诺

-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
-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十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供应商履约延误：

①如供应商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未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若采购人不同意延长交货时间，由供应商支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采购人可在合同未付款中扣除延期交货的违约金，每延期交货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采购人在应支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供应商对此无任何异议；

3、如整机验收不合格，且供应商在规定的整改期内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视为供应商延期交货，采购人可在合同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扣除；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更换和投标文件一致的同生产厂家、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

4、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供应商应当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十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二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十一、合同订立

1、订立地点：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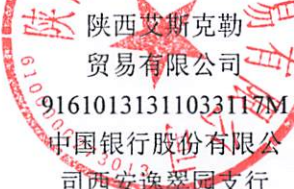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3、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或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  西安计量技术研究院
税 号 : 12610100437202676Q
开 户 行 : 工行高新支行营业室
账 号 : 3700024629200254809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 : 
电 话 : 029-88484341
开 票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2 号

时 间 : 2016年6月15日

乙方(公章) :  陕西艾斯克勒
贸易有限公司
税 号 : 91610131311033117M
开 户 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逸翠园支行
账 号 : 102849210307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 : 
电 话 : 029-68740885
开 票 地 址 :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
路 11 号逸翠园-西安
(二期)第 4 幢 1 单元
19-20 层 11917 号房

时 间 : 2016年6月15日